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 年檢察官助理甄試（第二次）報名表**

**（應試編號 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| 名 |  |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出 生年 月 日 | |  |  | |
| 黏貼相片處  （請自行黏貼最近  3個月內之彩色正  面脫帽照片2吋 1 張  ，背面需書寫姓名） | |
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| |  | | 兵役 | □役畢  □免役 | 服役期間 | | 入伍日退伍日 |
| 聯 絡 電 話  （ 務請詳填） | | | （O）  （H）行動： | | | 緊急  聯絡人 | 姓名  關係 | | |
| E - m a i l | | | 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|  | |
| 聯絡地址  （ 務請詳填） | | | 戶籍地：□□□□□  通訊處：□□□□□ （同戶籍地者免填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 學校系、所畢業 | | | | 國 家  考 試 | | 年 考試  類科考試及格  (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名稱並附證明影本；無則免填附。) | | |
| 家屬  姓名 | | | 父 |  | | 職業 |  | | **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檢察官之姓名暨現職機關（無，免填）**  姓名  現職機關 | | |
| 母 |  | | 職業 |  | |
| 配偶 |  | | 職業 |  | |
| **應繳交表(證)件如下：**   1. **請審酌、勾選文件是否齊備，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（恕不通知補正亦不退件）。** 2. **未錄取儲備人員，如需本署檢還報名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 | | 1.報名表（相片請黏貼於右上方） | | | | | □ | 5.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正本) | | | |
| □ | | 2.身分證明文件（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） 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□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 | | | | | □ | 6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 份（無免附） | | | |
| □ | 7.具有原住民身分(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） | | | |
| □ | | 3.自傳（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） | | | | | □ | 8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 | | | |
| □ | | 4.學經歷證明文件 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（非法律系所畢業者請檢附學分證明書）  □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 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| | | | | □ | 9.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 | | | |
| □ | 10.其他證明文件（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，**司法實務工作經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**） | | | |
| **※** □是 □否 曾從事司法實務工作【任職地點： 任職期間： 】  【工作內容： 】  **※** □是 □否 具有雙重國籍  **※** □是 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 年之人員  **※ 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署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進用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無條件同意解除契約，另同意貴署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**  **※ 報考人簽章： (務請親自簽名) 報名日期：113 年 月**  **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 | | □符合應考資格  □不符合應考資格 | | | | | 審查人員 | | |  | |
| 筆試到考紀錄（到考「○」缺考🞨」） | | | | | | 1. 此表**虛線以上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，不得潦草**(姓名切勿簡寫)。 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 3. 為確保應考人權益，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署。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
|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 年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| | | | | |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| | | |
| 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影本 | | | | | | | | | |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署(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經歷、最高學歷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及照片等。同時，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署因甄試等試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署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署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□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**

報名者: 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